

三．聯合國憲章不容許獨立國家的威望受到損害，也不容許這種國家受管教或控制。

四．憲章第六章不容許把具有約束性質的決定強迫我們接受。在這裏進行討論時，有人企圖證明相反的說法，並證明美國決議草案確有理由。可是，我們不能信服。我們不會改變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在目前的具體案件中，安全理事會並未根據經調查查明的事實，或情勢的需要，或憲章的規定而行動。

Mr. DENDRAMIS(希臘)：在就希臘問題開始進行辯論時，希臘便已說過它支持調查團多數所作建議及美國代表所提決議草案。希臘並不主張有權決定究竟是否遵從理事會的決議案。希臘也將尊重擬設的新調查團的權力。

我宣布希臘認為它必須遵守決議案及理事會的建議，並將抱着誠意充分履行所負義務，而南斯拉夫、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也一樣，有此義務。

主席：我認為我們已結束討論，現在可以進行表決。

有人表示希望分別表決決議案文的各部分。我要想知道，美國代表是否反對這一點。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經任何代表之請求，動議或決議草案之各部分得分別付表決，但以原提案人不反對者為限。”

此外還有一點。如果我們將分別表決決議案文的各部分，最好即行延會，在下午舉行的會議開始時進行表決，但在表決前不再舉行討論。如有代表願在表決前發言，請他現在就發言。

Mr. JOHNSON(美利堅合眾國)：關於表決各部分，我的了解是，我們進行表決應根據美國原提決議案中編號的段落，我要請問究竟此項了解是否正確。那些段落之中有些現已成為不止一段。我們不應逐行表決。

在我們進行討論之初，當我們通過對此項案文的修正案時，討論的進行是依照美國決議案中編號的段落的。例如，第二段經編為第二、三、四、五段；在今晨發給我們的案文中，第六段的前言被另編一個號碼，但實際上在我們今晨接到的文件上第六段和第七段實係一段。這項文件上的第六段祇是另一段的前言，可是它被列為一個單獨編號的段落。那也許祇是打字的錯誤，因為目前的這一段不是一個單獨的段落；它是下文的前言。那必然是抄錄的錯誤。

主席：美國代表所提出的最後一點是完全正確的，我們目前所有的案文第七段，要是不自現有案文第六段開始，把它當作前言看待，便全無意義可言。

我當飭秘書處照剛才所說重新編段落的號碼。

關於分部分表決，我認為最簡單的辦法是先表決前文，然後再表決各段。

我所接獲的特殊請求如下：如果美國代表同意，法蘭西代表希望把依最後編號次序，涉及調查團組織的第六段(a)，作為單獨一段付表決。又如果美國代表同意，波蘭代表希望，把第一段的兩部分分別付表決。

如果任何其他代表對於表決各段的方式有具體的意思，我請他發表。

Mr. JOHNSON(美利堅合眾國)：對於那兩項特殊請求，我不擬表示反對。然而，我要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在此項討論之初，美國代表團會保留權利在此項修正決議案文不通過時把原提決議案文不加更改提付表決。

主席：我也要告知理事會，在依循通常程序表決各段後，我將把全部決議案文付表決。

我宣布延會，午後三時再開會。

午後十二時五十分散會

第一百七十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午後三時
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O. LANGE(波蘭)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二五九．臨時議程

一．通過議程。

二．希臘問題：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文件 S/360)。¹⁰

¹⁰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二六〇.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二六一. 繼續討論希臘問題

阿爾巴尼亞代表 *Colonel Kerenxhi*, 保加利亞代表 *Mr. Mevorah*, 希臘代表 *Mr. Den-dramis*, 及南斯拉夫代表 *Mr. Vilfan*,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美國代表所提的修正決議草案業經分發。我們現在進行表決那項決議案文。根據若干代表所表示的希望，並經美國代表同意，我們首先逐段表決決議案文。然後再表決全文。

雖然決議案文很長，在表決每一部分以前，我請助理秘書長宣讀那一段。我希望那樣可以避免任何誤會。我現在請助理秘書長宣讀決議案前文。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助理秘書長)：

“安全理事會

“依憲章第二十四條負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業已審議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理事會決議案所設調查團提送之報告書，¹¹

“認為已有一項爭端存在，其延續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安全理事會茲循調查團多數團員之建議，

“決議：”

Mr. PARODI(法蘭西)：在我們剛才聽到的案文最後一句法文譯文是：“En conséquence, le Conseil de sécurité, donnant suite aux propositions Présentées par la majorité des membres de la Commission d'enquête, décide...”

最好以 “adopte la résolution suivante” 替代 “décide,” 用以避免至少在表面上看來 “décide” 與 “recommande” 兩字間的矛盾，因為後一字樣數見於以後各段。

主席：那種修改僅適用於法文案文，英文案文將照舊。美國代表接受這一點嗎？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我沒有意見。

¹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第二十八號，第八十七次會議。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前文。

用舉手方式表決。前文以九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一。

贊成者：

澳大利亞
比利時
巴西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

波蘭

棄權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經決議案文提案人同意，我們現在分別表決第一條的第一段及第二段。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助理秘書長)：“一。安全理事會建議希臘政府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政府兩方面儘早建立正常善鄰關係，不再採取足以增加或維持接壤區域緊張及不安情勢之一切直接間接行動，並決不給予鄰國境內意圖推翻各該國合法政府之分子以任何支持。”

用舉手方式表決。第一條第一段以十票通過，棄權者一。

贊成者：

澳大利亞
比利時
巴西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波蘭
敘利亞
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我們現在考慮第一條第二段。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助理秘書長): “凡對在關係四國任何一國境內組織之武裝部隊予以支持及越過另一國家之領土, 或四國政府中任一政府雖經關係國家要求仍拒絕在本國領土內採取必要措施使此種部隊不能獲得任何援助或保障等情事, 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及南斯拉夫政府均應避免, 認為係聯合國憲章所指之威脅和平。”

主席: 我們現在表決第一條第二段。

用舉手方式表決。第一條第二段以九票對一票通過, 棄權者一。

贊成者:

澳大利亞
比利時
巴西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

波蘭

棄權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PARODI(法蘭西): 關於這項案文, 我要提出另外一點意見。英文本第一段中有一句在法文本中略去。我很引為遺憾, 在這樣重要的案件中, 案文竟修訂得這樣粗心。

主席: 我當飭秘書處糾正那種遺漏。我可以斷言這是由於錯誤。

我們現在進行決議案文第二條。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助理秘書長): “二. 安全理事會建議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及南斯拉夫四國政府彼此之間儘早建立正常外交關係。”

主席: 我們現在表決第二條。

用舉手方式表決。第二條以十票通過, 棄權者一。

贊成者:

澳大利亞
比利時

巴西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波蘭
敘利亞
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我們現在進行決議草案第三條。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助理秘書長): “三. 安全理事會建議關係各國政府締結邊境公約, 為共同邊境之管制及控制, 及邊境事件與爭端之和平解決, 規定有效辦法。”

主席: 我們現在表決第三條。

用舉手方式表決。第三條以十票通過, 棄權者一。

贊成者:

澳大利亞
比利時
巴西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波蘭
敘利亞
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我們現在進行第四條。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助理秘書長): “四. 難民之出現於四國中任何一國係一擾亂之因素, 安全理事會茲建議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及南斯拉夫政府。

“(一)儘可能使難民遠離原籍國邊境;

“(二)在難民營中或以其他方式隔離難民;

“(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難民參加任何政治或軍事活動。

“安全理事會建議此種難民營應受經聯合國授權執行此項任務之國際機關之監督。

“為確保僅真正難民得回返原籍國起見，必須在與原籍國政府商定辦法及通知依本決議案所設調查團或經聯合國授權擔任此項任務之國際機關以後，始得遣返難民。”

Mr. PARODI(法蘭西)：我很抱歉又須就擬訂的法文案發表意見。

決議案文第四條第三分段如下：“De prendre des mesures efficaces pour les empêcher de participer à toute activité politique.”有人告訴我英文文案中有“political or military activity”字樣。

再則，法文案文最後一段中用“pour s'assurer que...”字樣。在法文中這是不正確的，我請求把那一句的措辭改為：“pour assurer que...”

主席：美國代表接受這種修改嗎？

Mr. JOHNSON(美利堅合眾國)：我沒有意見。

用舉手方式表決。第四條以八票通過，棄權者三。

贊成者：

澳大利亞
比利時
巴西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波蘭
敘利亞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第五條。

Mr. KERNO(主管法律事務助理秘書長)：“五。安全理事會建議希臘政府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政府兩方面研究為少數民族之自願移居締結協定之可能。在此種協定尚未生效以前，凡屬於關係各國任何一國某一少數民族之個人願移出者，居住國政府應給予為達此目的之一切便利。依本段規定之任何

移居辦法應受依本決議案所設調查團之監督，該調查團為希望移出人士之登記機關。”

用舉手方式表決。第五條以九票通過，棄權者二。

贊成者：

澳大利亞
比利時
巴西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波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第六條，內容很長。法蘭西代表請求單獨表決第六條(a)段，此點決議案文原提案人已同意。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我記得今晨美國代表要求把當時編為單獨一段的第六條與第七條併在一起，因為他認為第六條是前言。但是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為那不僅是前言而已；其中規定了一項確切的行動方針。雖然措辭像前言，其中也載有設一調查團作為一個輔助機構的明確決定。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為，我們應該首先表決原則，然後再處理以下一點，即調查團之組成。因此，倘若美國代表同意，澳大利亞代表團請求首先表決這一點。

主席：請問美國代表是否接受此項建議？我要說明，我原擬以主席資格基於純粹技術上的理由提出同樣建議。

Mr. JOHNSON(美利堅合眾國)：我不反對。

主席：我們現在考慮第六條第一段。

Mr. KERNO(主管法律事務助理秘書長)：“六。安全理事會為恢復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兩方面邊境正常關係，俾協助此等國家執行本決議案中之建議起見，設一調查團作為一個輔助機構。”

主席：我請理事會表決此段。

用舉手方式表決。第六條第一段以九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一。

贊成者：

澳大利亞
比利時
巴西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

波蘭

棄權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第六段(a)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助理秘書長)：“六(a)。調查團由安全理事會隨理事國變更情形，以每一理事會代表一人組成之。”

主席：現在請理事會表決此段。

用舉手方式表決。第六段(a)以七票通過，棄權者四。

贊成者：

比利時
巴西
中國
哥倫比亞
敘利亞
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澳大利亞
法蘭西
波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我們現在考慮第六條其餘部分。迄今沒有人表示過希望分別表決此條其餘各部分。除非有人表示那種希望，我請助理秘書長宣讀第六條其餘部分，並隨之表決整個部分。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助理秘書長)：“(b)。調查團之職務為調解及調查：

“一。從中斡旋，協助關係各國政府進行談判並締結本決議案所建議之邊境公約；

“二。研究調查團認為可用以和平解決涉及邊境事件或情況一類爭端之各國間補充雙邊協定，並就此事向關係各國政府提出建議；

“三。協助實施本決議案向四國政府所提關於難民之建議；接受四國政府關於可能或業已越過此等國家任何一國前往任何另一國之人士所提出之報告；維持一種此類人士之登記冊供該調查團秘密使用，並協助遣返其中願意回籍之人士；在行使此類職務時與聯合國主管機關協調一致；

“四。協助關係各國政府為本決議案向此等政府所建議之少數民族移居事進行談判並訂定辦法，並在此方面監督此種移居之進行，為所有願意移出人士之登記機關；

“五。使用憲章第三十三條中述及之方法從中斡旋俾求解決：

“(a) 侵犯邊境情事所引起之爭論；

“(b) 與本決議案向四國政府所建議邊境公約之適用直接有關之爭論；

“(c) 調查團可能接到之一國政府對另一國政府關於邊境情況之控訴。

“六。為使安全理事會獲悉情況起見，調查團應：

“(a) 在其認為可行時調查任何指控之侵犯邊境情事；

“(b) 在其認為邊境情況足可使情勢趨於惡劣時調查任何關係國政府關於此種情況之控告。

“調查團進行調查之權力與授予依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¹²所設調查團者相同。

“(c) 調查團會所設在薩羅尼卡。

“(d) 調查團對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及南斯拉夫四國政府應認為係安全理事會一附屬機關，並應享有直接出入各該國之權利。調查團應藉關係四國政府人員及國民之合作，在邊境之任一方面履行任務。

“(e) 調查團應自行訂定其議事規則及辦事方法。

¹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第二十八號，第八十七次會議。

“(f) 調查團應向安全理事會每季提出經常報告，或於認為適當時提出更多之報告。

“(g) 調查團應有履行職務所需之職員，並有權指派適當人士充當邊境觀察員，就遵守本決議所建議邊境公約情形、接壤區域情況及有關事項具報。

“(h) 調查團應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一日後儘早開始工作。調查團執行職務至一九四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調查團在薩羅尼卡設立之日，依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理事會決議案所設調查團及依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決議案所設該團輔助團¹⁸即告結束。”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 我們目前所據有的草案中略去昨天我們提到的一點。我不擬提出一項正式修正案，但在紀錄中須明確提及此點，而且我們須對此點有一種諒解。

這一點便是，在原先的調查團及輔助團結束時，所有紀錄、檔案、各項決議案及通信均應移交新設半永久性的調查團。我希望大家的了解是，那是一件當然的例行辦法。現有案文中對此點並無規定。

主席: 我的假定是這是由秘書處辦理的一項內部行政事務。我們現在表決第六條。

用舉手方式表決。第六條以九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一。

贊成者:

澳大利亞
比利時
巴西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

波蘭

棄權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我們現在考慮第七條。

¹⁸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三十七號，第一三一次會議。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助理秘書長): “七. 安全理事會鑒於情勢嚴重，茲向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及南斯拉夫政府呼籲，請各該國政府依以上所建議之措施竭盡所能，忠誠合作，務求重建有關區域之和平情況。”

主席: 我要以波蘭代表的資格作簡短的陳述。

波蘭代表曾投票反對所提議的許多事項，但他認為凡是理事會依其議事規則及憲章的規定通過的事項，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及爭端所有當事國都應遵守。

用舉手方式表決。第七條以十票通過，棄權者一。

贊成者:

澳大利亞
比利時
巴西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波蘭
敘利亞
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表決的結果，美國代表所提決議案文每一部分都通過。我們現在表決全部案文。

用舉手方式表決。

贊成者:

澳大利亞
比利時
巴西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

波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表決結果如下：贊成者九，反對者二。在投反對票的兩個理事國中，有一個是常任理事國。因此，決議案文遭否決。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代表團認為適才所發生的事引起極嚴重的情勢，用不着詳細解釋。我相信理事會中的許多理事和我一樣，也希望與本國政府磋商。因此我動議立刻延會。

主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要求發言。在未准許他發言以前，我要指出，根據我們的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延會動議比較任何其他動議享有優先權。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我要提出一項程序問題。延會的動議是不加以辯論的。

主席：那是正確的。第三十三條最後一句如下：“停會或單純延會之動議應不經辯論逕付表決。”

我們現在表決美國代表延會的動議。

用舉手方式表決。延會動議以八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

贊成者：

澳大利亞
比利時
巴西
中國
法蘭西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

波蘭

棄權者：

哥倫比亞

敘利亞

主席：在延會以前，我要促請理事會注意，我們仍然據有關於希臘問題的另一決議案文。要是那項決議案文不通過，可能另有決議案文提出。再則，我曾經幾次指出，預計尚有許多事向理事會提出。我原擬在明日午後召開一次會議。但在目前情形下，我認為最好理事會明日舉行兩次會議，以便我們可在本週之內結束對議程上此一項目的審議，並進行我們所據有的其他問題。如果我所獲消息是正確的話，不久我們即將據有其他新問題。因此，除非有人反對，我要請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主席重訂該委員會開會時間，不在原訂時間明日早晨開會，俾安全理事會可在明日午前午後均舉行會議。

Mr. LAWFORD (聯合王國)：由於剛才所發生的事，我想有些理事可能希望與本國政府洽商如何採取以後的步驟。我想明晨舉行會議太匆促了；如果那樣，本人決無接獲訓令的充分時間。

主席：由於聯合王國代表所表示的願望，我現在訂於明日午後三時召開下次會議。

午後四時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I.
- 奧地利**
Gera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í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120, Addis Aba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蘭西**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o-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 宏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o,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yig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聯合王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â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1]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169-170

Printed in China

Price: \$U.S. 0.30; 2/- stg.; Sw. fr. 1.25

C.H.-60-06052

Reprinted in U.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Oct. 1960-100